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周科〔2021〕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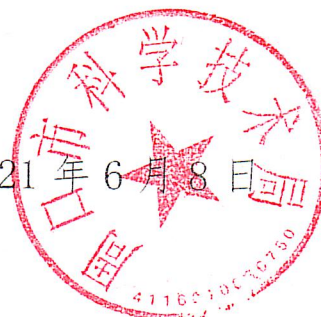
周口市科技局关于印发 《以创新主体需求为导向 持续优化科技领 域营商环境的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以创新主体需求为导向 持续优化科技领域营商环境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以创新主体需求为导向 持续优化科技领域营商环境的措施

2021年6月8日



附件：

以创新主体需求为导向 持续优化 科技领域营商环境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市营商环境提升年动员大会和全市优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按照周口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坚持以创新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科技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以科技创新增强周口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更大力度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一网通办”的标准规范，推进省市县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事指南要素“三级十同”，落实共性要素和个性要素分类管理机制，明确各类要素的管理权限和调整程序。

（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减办事时限。各科室安排专人及时响应各类用户问题。

（三）加大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强化信息化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建立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规范，理清信息化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完善系统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加大科技信息网及一网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力度。

（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机制。实行政府公文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程序，加大政策执行及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落实会议公开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相关要求。

二、更大力度改进科技监管方式

（五）夯实“照单监管”工作基础。按照省、市“互联网+监管”事项标准，梳理市科技系统监管事项“一张清单”，做好本系统省市县三级监管事项目录梳理，严格规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

（六）研究制定市科技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建立市科技局信用监管体系，重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技信用标准及征信体系，健全科研信用管理平台和服务机制，探索行业科技伦理审查和自律规范制度建设。配合市主管部门提供信用信息，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七）推进对监管的“监管”。推进监管行为依法公开，实现监管规则、计划、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

三、更大力度提升科技服务质效

（八）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承担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共性技术平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扩规提能，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对创新能力、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提升较快的企业给予激励奖励，加快培育高新技术后备企业，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质量。

（九）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制度，实行常年化受理企业申报，实现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

（十）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提升专家来周工作便利度。鼓励和支持市内各类创新主体，以全职全时引才、柔性引才等方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

（十一）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提高青年科学家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比例，规范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和管理工作的，实行备案制管理，探索章程化管理运行，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

（十二）加大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改革力度。完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和项目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基地、人才、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一体化配置，探索建立委托制、“包干制”等新型科研项目组织模式。

（十三）深入科技金融创新工作。建立科技系统与金融系统科技金融“纵向协同、横向联动”工作对接机制，实现科技成果奖励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高新技术企业库、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企业库与金融机构融资项目推送备选库的“五库融通，多库融合”，引导银行创新传统信贷评价模式，创新金融产品，为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平价的科技贷款服务。

四、更大力度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十四）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服务企业行动。研究制定《市科技局关于开展科技服务企业走访月活动》，对县（市、区）创新主体，局领导分包到县，进行“一对一”主动、系统和高效的服务。当好科技型企业，科研人员“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

（十五）完善督办整改机制。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置、回应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现一起、处

理一起。对困扰创新主体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督促各单位及时有效解决。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机制。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充分运用科技信息网、手机微信、腾讯 QQ 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讲好科技领域营商环境故事，对有损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通报。

（十七）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对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实行“容错免责”，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单位和干部的重要依据。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